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4183號

債 權 人 林猷程

債 務 人 涂凱晶

王同興

- 一、債務人涂凱晶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佰貳拾萬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二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 二、債權人其餘聲請駁回。
- 三、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聲請狀所載。
- 四、按發票地與付款地在同一省（市）區內者，發票日後7日內，應為付款之提示；執票人不於第130條所定期限內為付款之提示，對於發票人以外之前手，喪失追索權，票據法第130條第1款、第132條定有明文。本件債權人主張其持有由債務人涂凱晶所簽發支票號碼為AN0000000號、AN0000000號之支票兩紙，而債務人王同興為前開兩紙支票之背書人，故債務人即背書人王同興應與債務人即發票人涂凱晶連帶負給付票款之責云云，惟查前開兩紙支票之發票日均為114年1月31日，而提示日（即退票日）亦均為114年2月25日，且發票地與付款地均為臺南市，顯逾上開7日提示期限，依上開規定，債權人已喪失對債務人即背書人王同興之追索權，故該部分請求即屬無據，應予駁回。
- 五、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 六、債權人如不服本命令駁回部分，應於本命令送達後十日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壹仟元。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

02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

03 司法事務官 項仁玉

04 附記：

- 一、債權人應於地址『如支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其他
- ★二、債權送達之地址『如支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其他
可供登記新現事欄請勿省略)』(戶籍謄本(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及法定代理人最新代理人欄、個人
登記事項確定證明書)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否則無法)
- 三、債務人如已向法院聲請更生或清算，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
十日內向本院提出異議，若未提出異議，則本命令確定後
- 四、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
勿庸另行聲請。
- 五、支付命令不經言詞辯論，亦不訊問債務人，債務人對於債
權人之請求未必詳悉，是債權人、債務人接獲本院之裁定
後，請詳細閱讀裁定內容，若發現有錯誤，請於確定前向
本院聲請裁定更正錯誤。